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02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易芊
電話：03-8227121#131
傳真：03-227665
電子信箱：yi0319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150006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宣傳「紙風車368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—永續啟航」
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刊登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宣導資訊，至紉
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本局共同協辦之專案性大型藝文推廣活動，訂於115年6月26日至6月28日假本縣卓溪國小、瑞穗國小及花蓮市中原國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，促進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刊登跑馬燈資訊，建議刊登內容如下（約30字）：「紙風車368藝術工程《台灣幻想曲》戶外大型演出，6/26卓溪國小、6/27瑞穗國小、6/28花蓮市中原國小，晚上7點免費開演，歡迎鄉親蒞臨」。
 - (二)如設有電子看板，亦請協助刊登本活動宣傳海報，檔案請逕自下載使用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115/06/23



/1X8A13Sp2X00y02ExIoDAkGTxRuPyAu3w?

usp=sharing) ，並惠予協助公告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